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近期出现部分银行贷款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新增逾期贷款本金合计3,000万元，累计逾期银行贷款合计3,893.79万元。

本次新增逾期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银行	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类型	担保方	逾期时间
			本金	利息及其他			
1	泽达易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2-21

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累计逾期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银行	逾期金额（万元）		贷款类型	担保方	逾期时间
			本金	利息及其他			
1	泽达易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0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2-21
2	苏州泽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2.11	1.68	流动资金贷款	泽达易盛	2023-2-10

本次新增逾期银行贷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泽达易盛《线上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书》（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100LK21B2E247），申请贷款的金额为3,000.00万元，贷款期限8个月。2022年6月21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出具《借款借据》（编号：34067092），借款种类为线上流贷，借款金额3,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2



月 21 日。

前述贷款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15 日，泽达易盛代理董事长批准了公司使用全资孙公司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申请银行授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系为符合银行授信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属于董事长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 年 6 月 17 日，泽达易盛就上述事项披露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16 日，泽达易盛全资孙公司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100DY22BL7KK0)，以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泽达易盛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积极解决贷款逾期问题。若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贷款逾期问题，可能导致债权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支付债务逾期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信用下降将导致融资能力下降、供应商缩短账期、债权人要求提前偿债等，进一步加剧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强制拍卖等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已逾期贷款外，目前公司剩余贷款本金总额 4,697.42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6 月到期，剩余 2,897.42 万元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若届时公司资金困难情况仍未得到缓解，前述贷款仍将存在无法续贷的可能，将加剧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债权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

施，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可能导致供应商缩短公司账期，加剧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其他债权人可能要求公司提前偿债，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被强制拍卖等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泽达易盛及苏州泽达已逾期的 3,893.79 万元银行贷款外，公司剩余银行贷款本金总额为 4,697.42 万元。其中，苏州泽达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 900.00 万元银行贷款、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的 900.00 万元银行贷款都将于 2023 年 6 月到期，泽达易盛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申请的 2,897.42 万元银行贷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期。若剩余银行贷款到期时公司资金困难情况仍旧无法得到缓解，则前述银行贷款仍将面临逾期风险。

3、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到期，尚未归还，存在后期无法归还的风险。

5、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

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6、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盘市值为 3.31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 12.3.1 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认为：除上述已披露部分银行贷款逾期事项之外，公司目前剩余的 4,697.42 万元贷款本金中有 1,8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6 月到期，本金 2,897.42 万元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若届时公司资金困难情况仍未得到缓解，前述银行贷款仍将继续面临逾期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保荐机构已在“三、风险提示”中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莉


陶晨亮

